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07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呂庭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8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07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1 3000元	呂庭維	民國115年2 月28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5年度司促字第5079號）

03 （一）債務人呂庭維於民國108年02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04 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
05 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
06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
07 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
08 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
09 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
10 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
11 上限，自113年01月29日起至115年02月27日止。債務人應給
12 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4,855元(含本金13,000元、利息
13 1,855元)及其中13,000元自民國115年02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覆經催討，
15 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
16 聲請人權益。（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7 稱中國商銀）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
18 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
19 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
20 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釋明
21 文件：證據清單